

培训协议

甲方：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

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(简称甲方)与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(简称乙方)双方就周末大课堂汽车维修班培训事宜,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合作、发展的原则,订立如下协议:

一、协议项目

- 1、2015 年度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周末大课堂汽车维修班培训
- 2、时间: 2015 年 5 月--2015 年 8 月
- 3、对象: 甲方指定学员
- 4、人数: 50 人
- 5、地点: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

二、培训方式

利用周末时间集中培训,理论与实操相结合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与权利

(一)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

1、负责按计划安排学员培训,协助乙方对学员进行组织管理,甲方学员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。

- 2、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。
- 3、提出培训需求并对乙方组织教学调研给予积极配合。
- 4、有权对乙方的教学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- 5、有权在培训期间根据学员的反馈信息对乙方的教学提出积极建议。
- 6、有权对乙方任课教师的教学做出客观评价,甚至提出调整更换教师的建议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

- 1、制定培训方案,并主动与甲方沟通达成一致,教学质量满足甲方要求。
- 2、选派适合该班次教学的授课老师,并对教师授课的教学纪律负责。
- 3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回馈并积极予以采纳。
- 4、乙方负责整个培训活动过程中的安全,如发生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,应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处理。
- 5、严格执行教学纪律,有权取消不遵守校规的学员的学习资格,有权根据甲方要求提出对学员的奖惩建议。

四、培训费用(含税)及支付方式

- 1、费用标准: 220 元/课时,包括教师授课费、器材费、实习实训费、管理费、水电费、考

核评审费等。

2、总费用：220元/课时*80课时=17600元。大写：壹万柒仟陆佰元整。

3、培训结束后，30日内凭发票向乙方转账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商定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培训费用的5%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持2份。

(四)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甲方户名：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税 号：510781214308027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2015年6月5日



乙方户名：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江油支行

账 号：244201040002535

税 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2015年6月5日

